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17〕2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 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淮北市职教办，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及电子注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教职成〔2017〕4号）要求，现就规范和做好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以下简称“中职毕业证书”）印制、核发和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5月始，中职毕业证书由各市、省直管县按照全省统一格式印制、验印（证书印制种类、印制技术参数、证书编号方式见附件1）。毕业生信息数据理由各市、省直管县负责。

二、我省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毕业要求的学历教育毕业生，均发放经省教育厅统一格式的“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规定统一加盖各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

印章（钢印），原“安徽省普通中专毕业证书专用章”“安徽省教育厅职业中专毕业证书专用章（1-18）”同时收回并停止使用。

三、毕业证书及验印时间要求。根据中职学生入学时间，中职毕业证书每年秋、春两季发放，验印工作分别在毕业前一次性完成。

四、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补办、勘误、学历证明书办理等业务，由各市和省直管县自行确定具体管理办法。从2017年5月1日起，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五、各市要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规范类别名称的通知》（皖教职成〔2016〕2号）要求，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名称的规范和清理，逐步取消一校多名、一校多牌。各中专学校在2017年底前履行程序办理更名手续，并向社会公布。校名变更的学校（含合并、升格等），毕业证书按变更后的规范校名填写。

六、自2017年起，每年6月底前，各市、省直管县中职学籍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中职毕业学生信息进行审核，生成最终的毕业生信息数据库（数据库模板见附件2），经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分管领导同意，上报省教育厅信息中心（联系人：盛璐，联系电话：0551-62999741），统一汇入全省文凭验证数据库，以便面向社会开展学历查询，接受公开监督。

七、各地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严格执行财务和采购有关规定，规范证书的核发流程和过程管理，确保中职毕业证书印制、发放工作规范有序。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各地各校中职毕业证书发放监管和督查力度，对违反规定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 附件：1.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印制种类、印制技术参数和编号规则
- 2.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毕业证书内芯模板
- 3.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毕业证书内芯模板
- 4.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封皮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印制种类、印制 技术参数和编号规则

一、印制种类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内芯分为两种，分别为“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毕业证书”。对应的封皮均为“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

二、印制技术参数

1. 证书内芯

颜色浅红，180 克进口双胶纸，防伪底纹和无色防伪，长度 23.5cm，高度 16.4cm。

2. 证书封皮

聚氯乙烯（墨绿色），15 丝复制膜，15 丝光膜，2.3 毫米厚度灰纸板，加海绵，烫金封面字，封皮长 24.8cm，宽 17.3cm。注明“安徽省教育厅监制”。

三、证书编号规则

（一）学校类别：普通中专学校使用“皖中专字”；其他类别学校使用“皖中职字”。

（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编号共 16 位。如“2017340110010001”。其中：证书前四位为毕业年份，第 5、6 位“34”为安徽省代码，第 7、8 位为市代码，第 9 位为学生类

型，第 10 位代表招生时间，第 11、12 位为学校代码，最后四位为流水号。

1.市代码：01 合肥市，02 芜湖市，03 蚌埠市，04 淮南市，05 马鞍山市，06 淮北市，07 铜陵市，08 安庆市，10 黄山市，11 滁州市，12 阜阳市，13 宿州市，15 六安市，16 亳州市，17 池州市，18 宣城市；宿松县、广德县分别使用安庆市、宣城市代码。

2.学生类型：1 普通中专，2 职业中专，3 职业高中，4 成人中专。

3.招生时间：1 春季，2 秋季。

4.学校代码：由各市、省直管县自行编制。

（三）证书流水号如“NO:00000001”。为各市、省直管县印制毕业证书的流水号，逐年递增。

附件 2: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验证有效)

学生 性别 ， 年 月 日生，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在本校 专业 (学制 年)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证书编号：皖中专字第 2017340110010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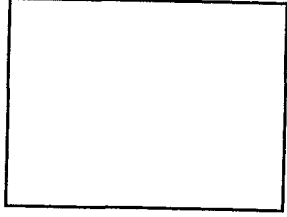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NO:00000001

附件 3: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

非全日制毕业证书



(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验证有效)

学生 性别 ， 年 月 日生，于 年 月 年
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学制)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证书编号: 皖中专字第 2017340110010001 号

年 月 日

NO:00000001

附件 4:

中等职业教育

毕业证书

安徽省教育厅监制